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柯姆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柯姆”）提供不高于 5,000 万的担保额度，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，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苏州柯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。

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

2022 年 9 月 23 日